**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报废箱式变电站、变压器竞价处置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我集团公司拟对报废箱式变电站、变压器进行公开竞价处置，欢迎有回收报废箱式变电站、变压器的意向受让方参与报名及竞价。

本项目意向受让方如需咨询，务必先认真阅读本项目公告，并针对具体条款进行咨询。本公告为本项目唯一法定文书，一切解释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及其附件解释权归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一** | **项目名称** | 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报废箱式变电站、变压器竞价处置公告 | |
| **二** | **项目编号** | BBGJ—GCB2022—04 | |
| **三** | **转让方** | 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四** | **处置标的基本情况** | 1、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报废两台箱式变电站、两台变压器已无法使用，拟向社会公开报价进行处置。  报废两台箱式变电站、两台变压器存放位置：  （1）汤和路西侧  （2）汤和路与黄山大道交叉口院内  （3）原212路  （4）原222路  2、报废两台箱式变电站、两台变压器受让方须自行前往上述地址回收。  3、最终成交价以交易双方共同认可实际价格为准。 | |
| **五** | **转让底价** | 箱式变电站8000元/台、变压器2000元/台 | |
| **六** | **竞价保证金** | 1000元，竞价结束后无息退还。 | |
| **七** | **对意向受让方的资格要求** | 1、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履约信誉，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合同违约等情况。  2、该项目接受有回收报废箱式变电站、变压器意向的企业及个人参与报名及竞价。 | |
| **八** | **意向受让方须递交的资格**  **审查材料** | 1、意向受让方须提供：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价承诺函。  2、以上所有参与报价资料须整理规范，放入文件袋密封。 | |
| **九** | **对标的特别说明及转让要求** | 1、标的以现状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凡参加的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转让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数量、重量、体积、面积等，并认可转让资产现状及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意向受让方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由何种原因造成，转让方均不承担责任。 | |
| 2、受让方须自行自费组织车辆、人员及相关搬运机械至标的存放现场提取装运标的，产生运费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负责清运标的物范围内的全部物体，相关拆运工作和费用及拆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 |
| 3、标的资产均无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转让方不提供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受让方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问题，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 |
| 4、转让标的拆卸、清运、残料处置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服从转让方有关工作时间、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如在拆除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受让方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工作；如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 |
| 5、本次转让标的中可能包含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所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内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对转让标的进行勘察。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的规定，受让方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应当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其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 |
| **十** | **公告期限** | 1、公告及报名时间：2022年10月21日8：00至2022年10月27日11:30  2、报名地点：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五楼工程部 | |
| **十一** | **报价时间及**  **地点** | 1、报价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上午9：00。  2、报价地点：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
| **十二** | **价款支付方式** | 报废两台箱式变电站、两台变压器的金额，由交易双方核算实际结算价款。核清实际结算价款后的当日，受让方转账（或缴纳现金）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后，方可转移报废箱式变电站、变压器。 | |
| **十三** | **受让方的确定方式** | 本项目采取现场报价，指在转让方的组织下，根据各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间提出的有效报价，在有效报价中，以有效**最高报价者**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如有最高报价相同，则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低于第一轮报价，直至选出最高报价方。  备注：  1、报价一经提出，意向受让方不得撤回报价、改变报价或现场反悔，否则不予退还保证金。  2、竞价结束后将现场无息退还未竞价成功的意向受让方保证金。  3、中标方待将货物清点完毕、现场清理等相关环节完成后，将货款转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号后，方可无息收回保证金。未按转让方要求完成相关环节的将不予退还保证金。 | |
| **十四** | **核酸检测** | 因当前疫情原因，当天参加报价者需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 | |
| **十五** | **项目咨询** | 现场踏勘 | 联系人：李部长 联系电话：4038159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人：刘部长 联系电话：4038159  蚌埠市朝阳路669号（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 |